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2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王國良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24萬7,100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5,665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2,25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亦涉及當事人能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

01 彩，故不採辯論主義，縱當事人間均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02 定，法院亦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為：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13
06 年8月19日下午2時召開之董事會所為如附表所示之決議（下
07 稱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而系爭董事會決議之內容，係就
08 被告公司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112年度盈餘分
09 配案，即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下同）10元
10 （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改為不予分派，並由董事會再召
11 集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變更系爭股東會決議，是上訴人提起
12 本件訴訟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所有之利益，應為其因執
13 行系爭股東會決議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可獲得之利益。而
14 上訴人於112年底持有被告公司普通股股數為262萬4,710
15 股，此有被告111年11月30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則上訴
16 人因執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可得之利益應為2624萬7,100元
17 （計算式：2,624,710股×10元/股=00000000）。是本件訴訟
18 標的價額核定為2624萬7,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3,0
19 0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上訴人
20 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萬5,665元。

21 (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全
22 部上訴，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2624萬7,100元，應徵
23 第二審裁判費39萬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24 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
25 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

討論 事項	說 明	決議
第 二 案	<p>1.本公司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p> <p>2.然因本公司原擬於本年度出售之不動產未完成交易，該部分款項未能入帳，且因本公司新購聯聚建設辦公室不動產案，需要資金繳交期款。基於前述經營策略及財務規劃之考量及改變，本公司擬不予分派前述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79,000,000元，敬請董事會討論決議。</p> <p>3.因前述分派現金股利案係經前述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此建請董事會於113年9月2日上午10時在本公司召集股東臨時會，通過不予分派現金股利案之議案，並變更前述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決議。</p> <p>4.前述股東臨時會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林惠娟董事長全權決定。</p>	贊成3票，反對1票，本案經全體出席事過半數通過